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陈默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陈默、张素岑变更为陈默、张素岑、李茂、徐晓路，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默、张素岑、李茂、徐晓路；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默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德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9月至今，任常熟安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传感器、变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常熟安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59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15幢；常熟安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科创园四海路11号4号楼3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陈默直接持有舒茨股份40.1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张素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传感器、变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59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15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素岑直接持有舒茨股份5.17%的股

		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李茂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4月至今，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销售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传感器、变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59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15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茂直接持有舒茨股份10.51%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徐晓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禾仁轴承有限公司经理；</p> <p>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阿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商务总监；</p> <p>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雪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值业务总监；</p> <p>2019年5月至今，待业。</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张素岑与实际控制人陈默系母女关系，陈默与张素岑构成一致行动人。2019年7月5日，陈默与李茂、徐晓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陈默、李茂、徐晓路同意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股东的经营管理。因此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陈默、张素岑、李茂、徐晓路。

新增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

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按上述规定，公司将尽快为李茂、徐晓路的股份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